

閩侯縣志卷六十一

義舉

宋

福州閩安安撫司抵當庫在安泰橋北之東舊利涉門下常平庫在舊威

軍資庫居善院安濟坊貧乏不能自存者月以丐者贍米之半給之

侯官縣義塚在文林坊

福州路閩縣義塚二所一在東門外舊同慶寺基一在南門外吉祥寺廢地泰定四年置

侯官縣養濟院五所在烏石文儒坊北禪三義塚三所一在文林坊宋時庵後泰定四年建俱草

市都一在都高安山

懷安縣惠民藥局在總管府儀門之西

明

福州府閩縣養濟院在法海寺前洪武間設以處老弱廢疾及孤獨不能自存者月有米歲有衣病則給藥死乞官地葬之正

閩侯縣志六一 善舉

德六年巡按御史賀泰令有司外建官廳內四周為屋三十一間以處惡疾

城東叢塚在東門外易俗里官審廠為屋三十間以處惡疾

叢塚俱元之義塚也成化十七年知府唐珣因更闢之揭以今名

侯官縣養濟院在右三坊文儒坊內即元之故城西叢塚

即元義塚址也洪武間創於貴安山正統末鎮守尚書薛璉以其逼臨官道乃徙於灌洋坑成化間知府唐珣復建今所闢一大之

舊懷安縣養濟院在右二坊太平城北叢塚

平山即宋芙蓉寺僧所營永樂中圯於水成化十七年知府唐珣更建今所

清

福州府閩縣普濟堂雍正二年閩侯二縣公設在華林寺內共六堂房一百三

十九 育嬰堂雍正二年閩侯二縣公設在華林寺內共六堂房一百三

一區繕葺為堂以居棄嬰又捐資置田五百四十畝歲以其租穀為堂

中嬰兒乳哺衣藥之費不足又歲割鹽課羨金如千兩以充之乾隆二十

五年以舊堂狹隘改建於侯官縣光祿坊養濟院在東門外易俗里官恤養會

舖四十四年改道於侯官縣光祿坊養濟院在東門外易俗里官恤養會

會名敬節堂道光五年總督趙慎畛倡捐銀一千兩嗣經刑部尚書

陳若霖布政使林則徐梁章鉅巡道葉中萬廖鴻藻刑部外郎郭仁圖

知州李桂林龔式穀同知鄭炳文陳經知縣葉申藹劉青黎張向辰陳登
華朱錫穀黃錫祚副舉人陳應姓附貢生丁錚監生何則賢等候選州同
林其梁高文騏陳時觀候選知州魏建候選布政司理問姜鼎貢生王家
亨等陸續捐助共銀番折錢一萬三千五百五十七千復經巡撫魏元煊
於前任布政使時籌撥間款一萬兩統交當商生息以恤省城內清白士
族接婦之窮者每月每名給錢五百文自道光七年起每月額恤接婦一
百七十名後增至四百名舊址潘安巷前因地屬低窪疊經水患衝壞墻
屋前署閩浙總督希批發前督憲卞諭捐將育嬰堂官封光祿坊舖房屋
一座改為敬節堂於光緒十義塚一在東關外嶽後山等處一在南關外
八年間從新建築承遠立案義塚一在東關外嶽後山等處一在南關外
部門外俱舊設康熙三十三年巡撫卞永譽捐置一在東關外嶽後山等處
一在南關外嶽後山等處一在東關外嶽後山等處一在東關外嶽後山等處
孫爾準令鹽務商人捐置一所在東關外嶽後山等處一在東關外嶽後山等處
侯官縣普濟堂 育嬰堂 與閩縣 養濟院 明善義塚 一在關外鳳凰墩
柳二所俱舊設雍正二年總督覺羅滿保巡撫黃國材捐置三所一在北
關丞相坑一在西關保福一在西關坑裏巡撫黃國材又捐置八所一在
西關鳳凰墩一在西關保福一在西關坑裏巡撫黃國材又捐置八所一在
井一在北關白水塘前一在北關王墓巡撫朱網捐買二所一在北關梅
柳一在井樓門外道光九年邑紳林則徐葉申藹邑人何穀等捐買一
所西關外后限丞相山其自有山地可葬之戶每極量給銀二三千元資
其擡埋之費

閩侯縣志 六一

善舉

二

省會勸葬局創自同治年間前福建巡撫岑公倡捐款項以商生息添置
產業作為代理助葬名義其義塚一在西門祭酒嶺一在古門溪口山

再查福建省額內收養孤貧四千一百八十九名福州屬閩縣一百
二十一名侯官縣一百一十一名每名歲支口糧銀三二六錢每名歲
支冬衣花布銀五錢四分五釐六毫有奇

一福建省城普濟堂孤貧每名日支給鹽菜銀八釐日十口糧米八合
夏月各給夏布衫一件夏布褲一條冬月給棉襖一件別男女每二
人合給棉被一床報銷工價銀一兩凡新收孤貧即行制給衣被舊給
衣被三年一換堂內設董事一名看門夫一名水火夫一名醫生一名
孤貧病故給棺木擡埋銀一兩三錢歲撥存公項下銀二百兩鹽道庫
鹽羨餘贖項下銀一千二百兩鹽折坵折耗羨項下每兩隨解銀一
兩歲收商生息銀九百一十三兩一錢四分原撥司庫七公項下本銀
六千一百六十五兩七錢四分歲收捐置田地租穀一十一百一石有

奇租銀二兩四錢六分原捐置及首墾田地共八頃三十四畝四分統充經費與育嬰堂分支報部核銷

一省城育嬰堂經費嬰孩二週以上者每口月給飯銀二錢五分二週以下者每口月給飯銀三錢新收嬰孩每口製給布衫二件夾襖一件拖裙二條二週以上嬰孩乳婦每口月給工資銀三錢二週以下嬰孩乳婦每口月給工資銀五錢凡乳婦兼乳兩嬰止加飯食不加工資二週以下嬰孩之乳母每口製給棉被一床堂內設正副二名每名月給薪水銀一兩設內總理一名月給工食銀七錢外總理一名月給工食銀八錢醫生一名月給薪水銀九錢堂役一名月給工食銀八錢供事一名月給工食銀六錢故孩每名給土工銀三分

